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際經貿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18 日(一)第一節
本試題共六小題。答題詳簡，請斟酌各小題配分比重。並請備具理由，兼從正、反立論作答。 甲、乙兩人各自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 萬元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股票）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實收資本額 1 億元。A 公司股東會決議選舉 3 董 1 監，由甲、乙及丙（甲之妻）擔任董事，由丁（乙之妻）擔任監察人，並推舉乙擔任董事長，甲則兼任 A 公司總經理。A 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零件之製造。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甲以書面請求董事長乙召開董事會討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事宜，直到同年 11 月 16 日仍未見乙通知召開董事會，甲遂於 11 月 16 日當日與丙聯名寄發通知給乙，但漏未通知丁，載明將於 11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。 當日，僅甲、乙、丙三人出席董事會（丁未出席），討論議案有二：1.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，根據公司章程所定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」與「員工認股權契約」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；2.因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，辦理發行新股 50,000 股普通股。上開二議案經表決，均為董事甲、丙表示同意，董事長乙表示反對，因而照案通過。依該辦法規定，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。認股資格及所得認股之數量，將參酌年資、職級、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，由董事會決定。另規定認股價格，每股訂為 80 元整；認購股份之種類為普通股。 嗣後 A 公司董事會依據前開辦法決定由甲、戊（甲與丙之子，A 公司協理）、己（甲與丙之媳婦，A 公司經理）、庚（丙之外甥，A 公司廠長）等四人為有認股權之員工，各認購 12,500 股，每股 80 元，每人認股金額為 100 萬元，均於同年 12 月 10 日將款項匯入 A 公司帳戶，A 公司遂於同年 12 月 15 日向經濟部申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變更登記，A 公司發行股數由 1000 萬股增為 1005 萬股。 另查 A 公司之前於 107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7 年度股東常會時，就 A 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，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0 萬元，提撥 4200 萬元盈餘分派與股東。由於 11 月 20 日召開的董事會上以臨時動議討論如何發放盈餘，均無共識，擬提股東臨時會討論。復因乙遲遲不回應甲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，甲遂聯合戊、己、庚召集 A 公司股東臨時會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舉行，此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甲未申請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但已於 12 月 20 日通知所有股東，通知召集之事由載明：1.盈餘分派議案：提議「保留 106 年度盈餘，不予分派」；2.修改章程議案：章程載明 A 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。3.轉投資議案：以公司資本 5000 萬元購買 B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股東臨時會當日有代表已	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際經貿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18 日(一)第一節
發行股份總數 100% 比例股東出席，對前開三項議案，除乙（股份比例 49.75%）均表示不同意外，其他股東皆表示同意。 其間，A 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間出售一批自行車零件予位於香港之 C 公司，約定價金為 50 萬元，並以 CFR 為貿易條件，A 公司隨即委託 D 公司以海運方式承攬運送該批零件至香港，並由 D 公司簽發載貨證券，D 公司另委託 E 公司以 E 之船舶實際運送。C 公司則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就該批零件向 F 公司投保保險。E 之船舶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6 時自基隆港啟航，於同日上午 8 時發生主機第 4 缸不噴油之情事，經船員辛通知船長王後，船長王建議船員辛可嘗試重新啟動主機並決定停機，惟停機後該船舶之主機即無法再次啟動運轉，終因失去動力而擱淺於石門外海，後因海象持續惡劣，其船體於 107 年 12 月斷裂為兩截。該批零件於本件事故受有全損，F 公司為保險契約之保險人，已給付保險金 50 萬元與 C 公司。經查該船舶於發航前業經特別檢查，確認船舶之狀態具備安全航行之能力，而主機故障之原因乃係船舶之隱有瑕疵，且因船長及船員處置失當，不應貿然停機所致。 請根據新修正通過之公司法，及保險法、海商法，備具理由，依序回答下列問題： (一)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是否合法？乙主張該次董事會 1. 非經董事長召集；2. 召集通知期限短於 7 日；3. 未通知監察人等原因，屬不合法之召集，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0%） (二)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是否合法？（10%） (三) A 公司董事會決定由甲、戊、己、庚四人為有認股權之員工所為之決議是否合法有效？乙主張：1. 甲為公司董事；2. 戊、己、庚三人認股之資金實際上皆由甲代為出資，此等認股權之決議顯係以損害乙之利益為主要目的之安排，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為無效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0%） (四) 基於經濟部業已變更 A 公司發行新股登記之事實，請問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三項決議（保留盈餘不分派、複數表決權股、轉投資）各自之效力為何？（30%） (五) F 公司得否以自己之名義請求 D 公司賠償 50 萬元之損害？（15%） (六) D 公司對於該批零件之毀損可否援引海商法第 69 條之免責事由，不負賠償責任？（15%）	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